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098号

当事人：泉州市丰泽区润盼服装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03MACLFPP23P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社区宝洲街299号网商产业园58137号（集群注册）

经营者：林瑞祥

身份证号码：\*\*\*\*\*

2024年8月2日，我局收到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移送假冒注册商标违法线索函。当事人于2023年7月13日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在泉州市石狮市厝头新村16号404室的经营场所查获假冒匹克服装14件、1台电脑主机、1台压烫机，当事人在抖音平台经营名称为“运动优品臻选”、“运动品甄选”、“乔-丹精选工厂”的三家网络店铺，并进行互联网服装生产销售活动。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服装的商标注册证明或授权证明材料，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上述假冒匹克服装14件、1台电脑主机、1台压烫机依法予以扣押。执法人员对林瑞祥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等违法

线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行为。2024年11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注册证号：第6255756号）系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包括服装等，有效期至2032年3月27日；“”（注册证号：第4990234号）系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包括服装等，有效期至2029年5月27日；“”（注册证号：第47266815号）系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包括体操服等，有效期至2031年2月27日。

当事人在未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根据抖音平台“运动优品臻选”、“运动品甄选”、“乔-丹精选工厂”三家店铺的客户订单，从石狮市青创城店铺购买公版服装，用压烫机把“”、“”、“”图形标识印在公版衣服的正面左上角。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服装上使用的“”、“”、“”图形标识与“”、“”、“”商标图形完全相同，系使用同一商标。经“”商标注册人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现场查扣的14件带有“”图形标识的服装出具的《鉴定报告及未授权声明》显示：“上述产品为假冒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

限公司的‘’，注册商标的产品，并且福建泉州匹克体育有限公司从未许可或授权当事人林瑞祥生产或销售任何‘’，注册商标的产品。”

当事人被我局扣押的14件带有“”图形标识的服装，销售价格为69元/件，经营额为966元。截至案发时，根据通过抖音官方依法调取上述三家网店的销售数据，当事人共计销售带有“”、“”、“”图形标识的服装销售金额为\*\*\*\*元。其中当事人虚构交易数量合计5笔，共计虚构交易经营额271.98元。经当事人确认共获利6300元。据此，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元，违法所得6300元。

另查，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开设三家店铺“运动优品臻选”、“运动品甄选”、“乔-丹精选工厂”，为使店铺的销售数据美观，组织他人为其在抖音下单增加交易量。当事人采取“刷单”这一虚假交易方式来增加网店订单数量。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抖音平台交易成功数量348笔，虚构交易数量合计5笔，共计虚构交易的经营额271.98元。

再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7日办理了字号名称为“泉州市丰泽区润盼服装商行”的营业执照，登记经营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社区宝洲街299号网商产业园58137号（集群注册），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址变更登记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在泉州市石狮市厝头新村16号404室内生产商标侵权服装并通过抖音网店对外销售。2023年7月13日，当事人因生产销售假冒“”、“”、“”标识的服装被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抓获，已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关于移送林瑞祥、林清华假冒注册商标违法线索的函（泉公丰函〔2024〕268号），证明：本案案源。

2. “

3.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5.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拍摄的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移送的在扣物品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及时变更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标侵权服装及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具体情况。

6. “”商标所有人出具的《鉴定报告及未授权声明》，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服装系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7.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通过抖音官方调取的当事人销售数据，证明：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事实。

2024年11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09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授权许可，生产销售带有“”、“”、“”商标图形的服装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犯他人注册商标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未售出的14件带有“”图形标识的服装以及用于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工具1台压烫机和1台主机予以没收、销毁，给予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在其开设的网店中采用虚构交易的方式增加交易量进行虚假商业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经营者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责令当事人停止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未及时变更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及时变更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关于从轻情节“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商标侵权行为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在其开设的网店中采用虚构交易的方式进行虚假商业宣传属于主动坦白，系初次违法，其抖音平台交易成功数量348笔，其中虚构交易数量合计5笔，数量较少，对一般消费者的购买行为能够产生的实质影响有限，危害后果轻微，本局立案之前已自行改正，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六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三十三条第一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及时变更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的行为，立即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理：

- 1、对当事人未售出的14件带有“”图形标识的服装以及用于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工具1台压烫机和1台主机予以没收、销毁；
- 2、对当事人商标侵权行为处罚款192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6300元。
- 3、对当事人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